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4-47

债券代码：123107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或“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商定年度审计费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

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66名、注册会计师337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73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4,676.5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42,951.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4,547.76万元。2023年度为8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10,395.46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敏坚

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建海

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小军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0 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建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小军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建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郭小军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8 万元。2024 年度财务报表最终审计费用待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